

佛 山 市 司 法 局

主动公开

佛司公法[2022]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广东弘正司法鉴定所：

具备相应鉴定能力是登记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条件之一，《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第十五条也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是司法部授权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组织单位，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组织的2021年度能力验证活动中，你单位法医临床医疗过错鉴定类别（项目）能力验证结果为“不通过”，该结果不能证明你单位具备相应的鉴定能力，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将“监督检查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权力下放地市司法局施行的相关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就以上问题予以整改，并在6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参加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测量审核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的合格评价结果，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整改合格证明材料的，你单位的相应

鉴定类别（项目）将被责令停业整改。

特此通知。

佛山市司法局

2022年2月9日